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		稱	官				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大	隊	長	整	正	至	警	監		_	
副隊		大長	整言				正		=	
隊		長	整言				正		九	
組		長	整				正		Л	
主		任	整言				正		1	
專		員	警				正		五	
技		正	薦				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1	
副	隊	長				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督	察	員	警	佐	至	警	正		=	
<u>数</u>	務	員	警	佐	至	警	正		四十二	
分	隊	長	警	佐	至	警	正		二十八	
偵	查	員	警	佐	至	警	正		六十八	
技		士	委	任	或	薦	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-	
<u>数</u> 言	務	佐	整言	佐	至	警	正		五	

										,
小	隊	長	警	佐	至	整言	正		=00	
偵	查	佐	警	佐	至	警	正		六〇〇	
技		佐	委				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-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 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辨	事	員	委				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_	
書		記	委				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_	
人事室	主	任	薦				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玛	里員	委				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1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計室	主	任	薦				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玛	里員	委				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-	
				1	合計	ŀ			九八一 (九)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 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